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4月29日

送出日期：2026年4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 | 基金代码 | 020497 |
| 下属基金简称 |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20497 |
| 基金管理人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03月11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黎志军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5年03月11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5年08月17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均衡配置的组合投资，把握行业景气度改善和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的投资机会，在合理控制组合风险及考虑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规定参与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 - 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p> |

| | |
|---------------|--|
| | 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融资业务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注:详见《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100万元 | 1.50% | - |
| | 100万元≤M<300万元 | 1.00% | - |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 |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100%归入基金资产 |
| | 7天≤N<30天 | 0.75% | 100%归入基金资产 |
| | 30天≤N<180天 | 0.50% | 30天≤N<90天,75%归入基金资产; 90天≤N<180天,50%归入基金资产 |
| | N≥180天 | 0.00% | -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40,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9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律师费、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截至本基金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年度报告。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 市场风险；2) 管理风险；3) 职业道德风险；4) 流动性风险；5) 合规性风险；6)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 税负增加风险；8) 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存在的风险

(2)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风险；2) 基差风险；3) 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4) 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5) 到期日风险；6) 对手方风险；7) 连带风险；8) 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2) 到期日风险；3) 强制平仓风险；4) 期现基差风险。

(4)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2) 价格风险；3) 操作风险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6) 参与融资业务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定风险。

(7)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8)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3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52号文注册，并于2024年11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机构司函[2024]2014号关于同意延期募集的回函。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